

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新竹市政府「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案

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紀錄

計畫名稱	新竹市政府110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主辦機關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查核日期	111年8月5日(書面查核)	查核地點	水情中心2樓會議室
計畫執行期間	110.04~110.10(依核定計畫書)	完成情形及執行成果	已結案
經費撥付、核銷及賸餘款繳回情形	已撥付新竹市政府「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10年補助新竹市韌性防災措施」資本門新台幣351萬4,200元並辦理核銷。		
查核結果			
建 議 事 項	<p>1. 依據「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韌性防災措施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應於計畫發包後檢附相關資料請撥中央補助經費30%；於採購驗收決算後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經查本案已於110年5月份完成發包，已符合前揭30%請款條件，次查本案已於110年10月份完成驗收業已符合中央補助經費100%請款條件，惟貴府延遲至110年12月始檢附資料送本局辦理請款，為利經費執行效率，建議貴府確實於達成規定請款條件時即辦理相關請款作業並請加速請款程序。</p> <p>2. 個資相關資料請確實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存儲。</p> <p>3. 為避免連線品質降低，導致影像中斷無法即時掌握水位之即時變化，建議監管系統設置備援線路，於防災應變時如遇連線不穩定情況可即時切換至備援線路。</p> <p>4. 請確保傳遞資料之主機，定期更新防火牆及定期掃毒，單獨針對資料傳遞，勿作其它與本案無關之情事。</p>		

查核人員：第二河川局：傅勝治、謝宛吟、莊凱婷、高嘉廷